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859號

原告 鍾文正

何宜庭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廖苡玟

被告 林鴻岳即勝瑞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9,350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間向伊等承攬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街00號12樓房屋之裝潢工程，工程總價為新臺幣（下同）180萬元（下稱系爭合約），伊等至114年11月止已支付工程款160萬元，詎被告未依其承諾於114年12月底完工，尚有如附表所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尚未完成，伊等已終止系爭合約，因系爭合約尚有系爭工程未完成，被告應返還溢領之工程款等語。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89,3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工程報價單、匯款申請書、請款單、LINE對話紀錄、現場照片及存證信函

01 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
02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03 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故原告上揭主張
04 之事實，應堪信為真實。

05 五、按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民法第511條前
06 段定有明文。經查，兩造定有系爭合約，原告已給付工程款
07 160萬元，被告逾期仍未完成系爭合約之承攬工作，尚有系
08 爭工程未完工，原告已合法終止系爭合約等情，已如前述，
09 則原告請求被告返還溢領之工程款，即屬有據。另查，系爭
10 合約工程總價為180萬元，而未完工之系爭工程之工程款則
11 為789,350元，可知被告已完工而得請領之工程款為1,010,6
12 50元（180萬－789,350元），又原告已給付被告160萬元，
13 被告溢領之工程款即為589,350元（160萬－1,010,650），
14 原告請求被告如數返還，自屬可採。。

15 六、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19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0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1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22 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請求，係以支
23 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應自受
24 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5 日即115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同
26 為有據。

27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如
28 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3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魏于傑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書記官 楊晟佑

附表

項次	工程項目	合約約定內容	實際施工狀況	未施工／未完成說明	對應金額(元)
1	SPC 地板工程	1. 客廳、廚房 2. 主臥室 3. 次臥 1 4. 次臥 2 5. 追加合約之 SPC 地板工程	完全未施作	地板尚未鋪設，僅見原始地坪	71,400 元
2	其他門	依合約約定，包含臥室房間門(三樘)、主臥浴室門(一樘)、共用浴室門(一樘)之供料及安裝	僅見兩樘浴室門材料進場，惟未完成安裝	廁所門僅隨意擺放於客廳，未安裝至門框，未達可使用狀態	33,640 元
3	系統櫃	1. 客廳電視櫃 2. 廚房櫥櫃 3. 廚房電器櫃 4. 主臥室床頭系統櫃 5. 次臥 2 櫥櫃 6. 次臥 2 書桌製作安裝 7. 系統櫃(擴建後追加範圍)	完全未施作	系統櫃未進場、未安裝	458,410 元
4	次臥防水工程	靠浴室牆面防水處理	表面有施工痕跡，惟施工狀況粗糙	防水層施工品質顯有疑義，無	6,000 元

				法確認是否已依約完成防水工程，亦未達可驗收狀態	
5	水電工程	全室電線抽換更新	僅完成部分電線抽換	電線僅於部分區域進行抽換，未涵蓋全室範圍，未依合約約定完成全室電線抽換更新，亦未達可驗收狀態，應認屬未完成工程	88,000 元
6	水電工程	新增插座 15 組	未完成	插座未安裝	22,500 元
7	水電工程	衛浴設備安裝	未完成	僅安裝一座馬桶，其餘未施作	11,000 元
8	水電工程	木屋新設 220V 電源線	未完成	未施作	8,500 元
9	全室油漆刷新工程	1. 全室牆面油漆得利乳膠漆 2. 追加油漆工程	未完成	僅見批土，牆面未進行油漆	75,900 元
10	廢棄物清運	依合約約定應完成全數室內廢棄物清運	僅完成部分清運	現場仍有大量家具及廢棄物未清運完成，尚需約一車次清運	14,000 元
合計 新臺幣 789,350 元					